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44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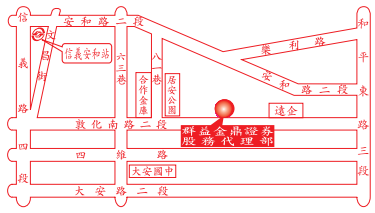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關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編號：113-395

39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754733。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W 11303147A

第四聯

106420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39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寄件人：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請貼郵票

第五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萬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定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對本公司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3)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請詳(附件)。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案。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預計次數不高於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8.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9. 其它：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tw.tahtong.com.tw/）

(附件)

應募人名單

自然人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建光(持股4.96%)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	本公司總經理
陳修志(持股3.98%)		本公司董事長
嚴麗蓉(持股1.89%)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建閔(持股3.50%)		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法人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閔(23.41%)、陳修志(22.13%)、嚴麗蓉(17.90%)、陳修雄(13.52%)、陳秀宜(10.49%)、陳建州(9.18%)、陳虹如(0.50%)、陳虹雯(0.50%)、王致鴻(0.50%)、吳鑫昌(0.50%)。	本公司大股東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23.13%)、大東紡織(19.18%)、陳修雄(14.79%)、慶宜(7.12%)、陳彥名(6.27%)、建宜投資(3.62%)、嚴麗蓉(2.55%)、陳虹如(2.52%)、陳虹雯(2.44%)、慶宜投資(2.40%)。	關聯企業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41.99%)、陳彥名(12.00%)、漢寶能源科技(4.33%)、慶宜(4.11%)、陳修雄(3.66%)、永煌投資(3.35%)、嚴麗蓉(3.35%)、王湘緣(2.67%)、王語紜(2.51%)、吳承鴻(2.41%)	其他關係人
慶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肇(24.15%)、張雅惠(21.95%)、張秀如(21.95%)、張玲綺(21.95%)、陳俊平(10%)。	本公司主要股東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宜(23.38%)、陳建州(21.74%)、陳建閔(18.20%)、陳威仁(7.29%)、陳威志(7.29%)、陳威宏(6.82%)、陳威博(6.82%)、嚴麗蓉(5.59%)、鄧竹珍(1.81%)、陳修忠(1.07%)。	其他關係人

第六聯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112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 113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2年6月21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21802835號函核准減資之健全營運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AW 11303147A